

提示简报

作者: Peter Ch'ing 庄学洋

Partner 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及居民的私人财富及遗产规划发展—2020年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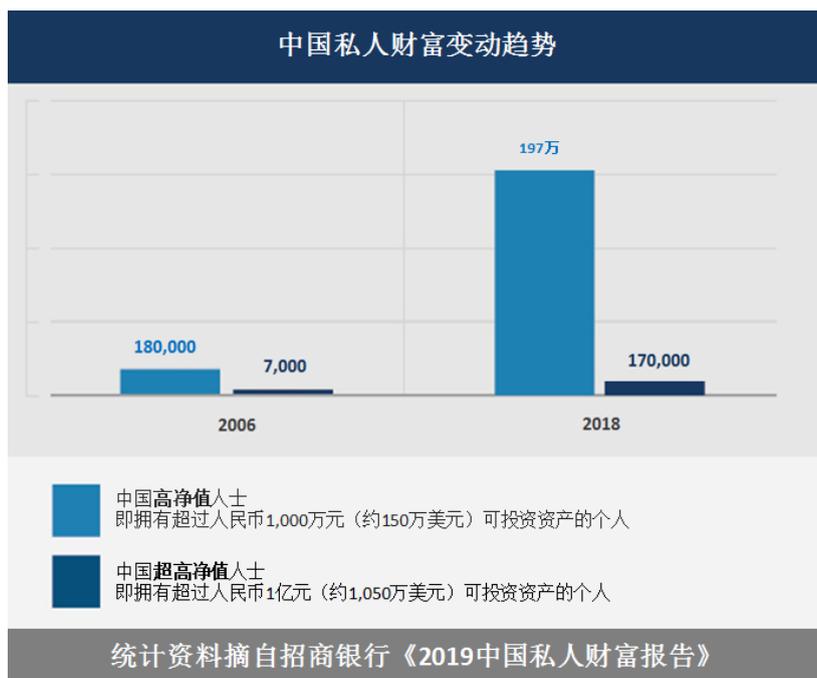
中国亿万富豪的增长动力势不可挡。只消数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首的亚洲总财富便将超越美国，部分原因是中国企业经营者的业务经历了一段强劲增长的时期。中国工业经过十年迅速发展，高科技制造业现已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一环，信息技术与金融科技领域亦蓬勃发展。地域方面，过往高净值人士集中于上海、北京、广东、江苏及浙江等省市，现时扩展至山东、四川、湖北及福建，并将进一步延伸至辽宁、河南、天津、河北、安徽及湖南。

在中国，超过 80% 的家族企业目前仍由第一代财富创造者掌控，而将巨额财产转交第二代的趋势才刚刚开始。身为家族掌门人，中国富豪不再仅专注于创造财富，而亦开始筹谋企业的继任计划和财富继承。许多富豪会首选设立持久稳定的股东架构，旨在维持对家族的所有权，这通常会涉及保留权利信托。

私人财产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家族企业经营的公司及拥有的不动产为主的

“硬资产”，目前是继任计划的最重要资产；另一类是投资及流动资产。两类资产所有权结构的安排各有不同，需视乎资产的地点、融资能力、交易流程、节税安排、法律保护及个人安全等因素而定。

许多人生大事（如移民、离异、子女教育及结婚）和金融活动（如首次公开招股）亦会引发财富规划的需求。自 2013 年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放宽及简化相关规定，令中小型企业更易于海外资本市场公开上市，香港联交所明显因此受惠。离岸信托计划对筹备 IPO 而言亦至关重要，可将家族资产及主要股东的股份重组，并以信托（如 BVI Vista 信托）的形式加以规范，亦可设立信托持有员工福利计划的股份及购股权。



虽然税务因素并非一直是资产保护及重组的主要因由，但近期于 2019 年 1 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已经并将持续对高净值人士的税务及遗产规划有重大影响，这一点毋庸置疑。中国永久居民历来就在中国境内赚取的收入缴付中国所得税。税制的重大改革包括重新定义税务居住地及居籍概念，使其涵盖尽管通常在中国境外居住但在中国拥有户籍、维持重要经济利益及家庭关系的中国个人，而该等个人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中国所得税。一些有能力的人正在积极探索通过移民、双重国籍和护照以及某些外国财产的信托/代理人安排成为“非居民”的途径，以合法降低上述风险。中国亦颁布了一般反避税条款及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以堵塞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漏洞，例如赋予税务机关权力，可对参与非公平资产转移等交易的个人评定税额，一经评税，逾期缴税将征收附加费。条款当中潜藏风险，即当中国委托人将资产转移或馈赠予信托，或向信托注资及/或借出资产时，均可能构成应税行为，令委托人及/或受托人或须缴付中国税项。换言之，信托资产（及受托人）可能遭税务机关征税。基于以上情况，在离岸规划前取得适当的境内税务及法律意见和加强对受托人的补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由于中国和本所执业的司法管辖区（百慕大、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均为信息自动交换/共同汇报标准的签署国，故该等协议一直是利用离岸工具的香港/中国公民关注的问题。如何合法避免根据共同汇报标准作出披露以维护家庭隐私一直是热门议题。

另外，鉴于在岸法院近期针对信托结构作出的不利司法判决（如英国著名的 **Pugachev** 案）及香港上诉法庭 **Zhang Hong Li** 诉香港星展银行（2018）一案中对削弱“**anti-Bartlett**”条文（受托人免责条文）效力的尝试以失败告终但代价高昂，部分人士开始对利用百慕大或开曼群岛基金会公司取代信托的方法显示兴趣，但态度谨慎。开曼基金会公司是信托与受托人的法定混合体，由董事会管理，如同法团，部分法律执业者认为成立基金会公司可避免信托法的欠缺和法律束缚，乃更为妥善的架构。

因应中国大陆财富日渐国际化，而世界各地制定了日趋复杂的法规促进全球税务透明，有必要以更细致、个人化及先进的方式管理财富。没有哪种方式可“放之四海而皆准”，通常需要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为不同资产安排不同的结构，针对各种不同的问题订立专属解决方案。

作者:

Peter Ch'ng 庄学洋
Partner 合伙人
peter.chng@conyers.com
+852 2842 9593

本文并非法律意见，其内容亦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若需要更多资讯，请联络：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区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第一座29楼
电话: +852 2524 7106
传真: +852 2845 9268
电邮: hongkong@conyers.com
网址: www.conyers.com